

《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212
2.	修訂成文法則	C2214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加入第 4A 部第 7 分部	C2216
第 7 分部——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第 1 次分部——合資格年金保費		
26N.	釋義	C2216
26O.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C2218
26P.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C2222
26Q.	退還合資格年金保費	C2224
26R.	局長行使的權力	C2226
第 2 次分部——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26S.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C2226

條次	頁次
----	----

第 3 次分部——行政條文

26T.	適用範圍.....	C2228
26U.	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	C2228
4.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C2228
5.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C2232
6.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C2234
7.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C2234
8.	加入附表 3F	C2234
	附表 3F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最高扣除總額.....	C2236
9.	修訂附表 46 (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C2236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240
-----	-------------------	-------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5 條 (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管限)..... C2242
12.	修訂第 11 條 (自願性供款)..... C2242
13.	加入第 11A 條..... C2242
11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C2244
14.	修訂第 13 條 (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 C2246
15.	修訂第 14 條 (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 C2246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2248
17.	修訂第 31 條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C2248
18.	修訂第 56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C2250
19.	加入第 56A 條..... C2252
56A.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C2252
20.	修訂第 78 條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C2254
21.	加入第 149A 及 149B 條..... C2254

《2018 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 (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 (修訂) 條例草案》

C2210

條次	頁次
149A.	轉移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C2256
149B.	轉移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C2256
22.	修訂第 153 條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C2258
23.	修訂第 154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C2260
24.	修訂附表 4 (罰款)..... C226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特惠扣除，訂定就以下兩者可容許予以該等扣除：根據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年稅務及強積金計劃法例(關於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4 部。
-

第2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加入第4A部第7分部

第4A部，在第6分部之後——

加入

“第7分部——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第1次分部——合資格年金保費

26N.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合資格年金保費 (qualifying annuity premiums)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為簽訂或續訂該保單而須向保險人繳付的淨款額，但以關乎提供年金款項的淨款額為限；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保單——

- (a) 根據該保單，年金領取人在年金期內可領取定期款項；及
- (b) 該保單經保監局核證，符合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33條刊登和公布的指引中，就本次分部而指明的準則；

年金款項 (annuity payment)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根據該保單，年金領取人在年金期內可領取的定期款項；

年金領取人 (annuitant)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具有以下權利的某名個人：獲有關保單持有人指定為有權根據該保單，在年金期內領取定期款項；

保單持有人 (policy holder) 就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言，指該保單的法定持有人；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第 4AAA(1)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 (2) 在本次分部中，提述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解釋為提述在該課稅年度已到期繳付的該等已繳付保費。

26O.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 26P、26Q、26R、26T 及 26U 條的規定下，如屬以下情況，則可容許某人 (**納稅人**) 就某課稅年度，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在該課稅年度為某年金領取人可領取的年金款項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

- (a) 有關保單持有人，是——
(i) 有關納稅人；

- (ii) 有關納稅人的配偶；或
 - (iii) 有關納稅人及其配偶；
 - (b) 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是——
 - (i) 由有關納稅人繳付的；
 - (ii) 由有關納稅人的同住配偶繳付的；或
 - (iii) 由有關納稅人及其同住配偶繳付的；
 - (c) 有關年金領取人——
 - (i) 是有關納稅人；
 - (ii)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有關納稅人的配偶；或
 - (iii) 是有關納稅人及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是該納稅人的配偶；及
 - (d) 有關年金領取人，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發出的身分證。
- (2) 第(1)款所指的扣除，可容許納稅人就下述合資格年金保費而作出：在某課稅年度，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3) 如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是某納稅人及其配偶，則在某課稅年度由上述兩者或其中之一繳付的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由上述兩者以相等份額繳付。

26P.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 (1) 凡某名已結婚的人(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已在某課稅年度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已繳付保費),而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申索第26O條所指的扣除,則本條就該項扣除而適用。
- (2) 就已繳付保費而言,可根據第26O條,容許有關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作出扣除,前提是——
 - (a) 他們各自根據第26O及26S條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附表3F就有關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及
 - (b) 他們根據第26O條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已繳付保費。
- (3) 如就第26O條所指的扣除,局長有理由相信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則除非局長信納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達成協議,而且該協議會得出與該款相符的扣除總額,否則不得考慮該項扣除的任何申索。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5)款適用——
 - (a) 某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已獲容許第26O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違反第(2)(b)款的規定;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某名已婚人士已獲容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及
 - (ii) 在容許該項扣除當日之後的 6 個月內，該人的配偶申索該條所指的扣除，而該項扣除如獲容許，會違反第(2)(b)款的規定。
- (5) 局長可——
- (a) 邀請有關已婚人士及其配偶，達成會得出與第(2)(b)款相符的扣除總額的協議；及
 - (b) 因應——
 - (i) 該名已婚人士及其配偶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的上述協議；或
 - (ii) 他們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上述協議，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

26Q. 退還合資格年金保費

- (1) 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已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任何合資格年金保費，如有退還，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
- (3) 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某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申索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才退還，則——

- (a) 該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及
- (b) 如有關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

26R. 局長行使的權力

局長根據本次分部行使權力時，可只顧及當時局長所當有的資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

第 2 次分部——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26S.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 (1) 在符合第 26T 及 26U 條的規定下，可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作出扣除。
- (2) 在本條中——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TVC account) 具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MPF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第 3 次分部——行政條文

26T. 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而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

26U. 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

- (1)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凡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而可容許某人 (**納稅人**) 作出扣除，有關扣除總額不得超過附表 3F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2) 如可容許某納稅人根據第 26O 及 26S 條，就某課稅年度作出扣除，則須按照以下次序容許該等扣除——
 - (a) 首先，容許第 26S 條所指的扣除；
 - (b) 其次，容許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

4.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 (1) 第 63CA(3)(c) 條——
廢除
“及”。
- (2) 第 63CA(3)(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63CA(3)(d) 條之後——

加入

- “(e) 提述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但以有關總額不超過附表 3F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為限——
- (i) 第 26O 條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所指的扣除；
 - (ii) 第 26S 條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所指的扣除。”。

- (4) 第 63CA(4)(c) 條——

廢除

“及”。

- (5) 第 63CA(4)(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 63CA(4)(d) 條之後——

加入

- “(e) 提述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扣除，但以有關總額不超過附表 3F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為限——
- (i) 第 26O 條 (關於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扣除) 所指的扣除；

- (ii) 第 26S 條 (關於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除) 所指的扣除。”。

5.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 (1) 在第 63E(2)(be) 條之後——

加入

“(bf) 以下理由——

- (i) 以下兩種或其中一種情況適用——

(A)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他們兩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 (第 26N(1) 條所界定者)，而根據第 26O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

(B)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第 26S(2) 條所界定者)，而根據第 26S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供款；及

- (ii) 第 (i)(A) 節所述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的款額、第 (i)(B) 節所述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上述兩者的總額，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F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C2234

(2) 第 63E(2B) 條——

廢除

“或 (be)”

代以

“、(be) 或 (bf)”。

6.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2)(ca) 條之後——

加入

“(cb) 不遵守第 26Q(3)(a) 條；”。

7.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ca) 條之後——

加入

“(cb) 不遵守第 26Q(3)(a) 條；或”。

(2) 第 82A(4)(a)(i)(A) 條，在“第 26M(3)(a)”之後——

加入

“或 26Q(3)(a)”。

8. 加入附表 3F

在附表 3E 之後——

加入

“附表 3F

[第 26P、26U、63CA
及 63E 條]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
最高扣除總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課稅年度	第 3 欄 款額
1.	2019/20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 年度	\$60,000”。

9. 修訂附表 46 (關於 2019/20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 附表 46，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MPF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具有第 26S(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年金保費 (qualifying annuity premiums) 具有第 26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qualifying deferred annuity policy) 具有第 26N(1) 條所給予的涵義；”。

(2) 附表 46，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 “(2A) 第(1)款所指的申請，亦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可容許(或相當可能可容許)第(1)款所述的人在2019/20課稅年度，作出以下其中一項扣除——
- (a) 就根據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而言，第26O條所指的扣除；
 - (b) 就已支付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而言，第26S條所指的扣除。”。
-

第 3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10.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d) 段——

廢除

“人，”

代以

“人；及”。

(2) 第 2(1) 條，**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在 (d) 段之後——

加入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i) 是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

(ii) 根據第 5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條文所管限；及

(iii) 意欲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3)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tax deductibl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指根據第 11A(2)(a) 條，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TVC account) 指根據第 11A(1) 條開立的帳戶；”。

11. 修訂第 5 條 (某些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所管限)

(1) 第 5(3) 條，在“條文”之後——

加入

“，除第 (3A) 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5(3) 條，在“成員或”之後——

加入

“其”。

(3) 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3A) 然而，如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其有關類別的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第 (3) 款的實施，就該等成員或該類別而言，並不使本條例關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條文不適用。”。

12. 修訂第 11 條 (自願性供款)

在第 11(9) 條之後——

加入

“(10) 就本條而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非自願性供款。”。

13. 加入第 11A 條

在第 11 條之後——

加入

“11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可就《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A 部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的施行，在某註冊計劃中開立帳戶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a) 該人在某註冊計劃中持有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或
 - (b) 該人是根據第 5 條獲批給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2) 有關的人——
 - (a) 可將供款存入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
 - (b) 可在該帳戶內，持有——
 - (i) 該人的並由該等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及
 - (ii) 該人的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的累算權益。
- (3) 以下條文及規則，適用於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一如其適用於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 (a) 本條例的條文，但第 12A 及 16 條除外；

- (b) 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但只限於在該等規則與本條例並無抵觸的範圍內。”。

14. 修訂第 13 條 (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存)

- (1) 第 13(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13(b) 條之後——

加入

“(c) 除按照本條例條文外，計劃成員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該等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15. 修訂第 14 條 (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第 14(2) 條之後——

加入

“(2A) 然而，如在有關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持有累算權益，則該等權益只可轉移至在另一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第 4 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16.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 條，**參與協議**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 (2) 第 2 條，**參與協議**的定義，(c) 段——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 (3) 第 2 條，**參與協議**的定義，在 (c) 段之後——
加入
“(d) 擬在該計劃中維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與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訂立的協議；”。

17. 修訂第 31 條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及參與通知)

- (1) 第 31(5)(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C2250

(2) 第 31(5)(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3) 在第 31(5)(b) 條之後——

加入

“(c) 該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而該成員已於有關終止前的 60 日內，對終止給予書面同意。”。

(4) 在第 31(5) 條之後——

加入

“(5A) 如在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終止時，有以下情況，則就核准受託人作出的終止而言，第 (5)(c) 款不適用——

(a) 該帳戶沒有累算權益；及

(b) 該帳戶在之前的 365 日內沒有活動。”。

18. 修訂第 56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

在第 56(3) 條之後——

加入

“(3A) 就第 (3)(b)、(c) 及 (f) 款而言，凡計劃成員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其權益報表須就以下事項提供獨立資訊——

(a) 由該成員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b)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i) 由該等供款所產生；及
 - (ii) 按照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

19. 加入第 56A 條

在第 56 條之後——

加入

- “56A.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提供關於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概要
- (1) 如在某財政年度內，計劃成員——
 - (a) 在註冊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及
 - (b) 已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存入該帳戶，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列明該成員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關乎某財政年度的供款概要，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起計 40 日的限期終結前 (**指明限期**)，向有關計劃成員提供。

- (4) 如某指明限期的最後一日並非指明工作日，該指明限期即視為在下一個指明工作日終結。
- (5) 管理局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在第 (3) 款中的日數。”。

20. 修訂第 78 條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在第 78(8) 條之後——

加入

- “(8A) 如計劃成員在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受託人須安排該帳戶指明——
- (a) 所有由該成員存入該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b) 所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累算權益——
 - (i) 由該等供款所產生；及
 - (ii) 按照第 12 部轉移至該帳戶；及
 - (c) 將該等供款及累算權益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並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及就該成員而支付的任何款額計算在內。”。

21. 加入第 149A 及 149B 條

在第 149 條之後——

加入

“149A. 轉移在註冊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如某計劃成員在某註冊計劃中，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該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該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成員在其合資格參與的另一個註冊計劃中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承轉受託人之時。

149B. 轉移在僱主營辦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某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是參與僱主的僱員；及
 - (b) 該成員在該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持有累算權益。
- (2) 有關成員須在終止受僱於有關參與僱主時，選擇將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該成員在某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選擇，於以下時間生效：關於該選擇的書面通知，給予有關承轉受託人之時。

- (4) 如有關的僱主營辦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已獲某成員的參與僱主或該成員通知，指該成員已終止受僱於該參與僱主，而在該受託人獲得該通知之後的 3 個月內，該成員沒有按照本條就作出選擇一事給予通知，則——
- (a)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該成員即視為已選擇將在該計劃中的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以下計劃中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由有關的轉移受託人指定，並由該受託人或另一核准受託人管理的某集成信託計劃；及
- (b) 在該段期間終結時，該轉移受託人即視為已獲通知該項選擇。”。

22. 修訂第 153 條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

- (1) 在第 153(3A) 條之後——

加入

“(3B) 根據第 149B(4)(b) 條而視為在某日已獲通知某項選擇的轉移受託人，須在該日之後的 30 日內，安排將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第 149B(4)(a) 條提述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2) 在第 153(5) 條之後——

加入

“(6) 第 (3B) 款須受第 157 條所規限。”

(7) 除非有關的累算權益，均按照有關選擇全部轉移，否則第 (3B) 款並沒有獲得遵守。”。

23. 修訂第 154 條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

第 154(1) 條——

廢除

“或 (3A)”

代以

“、(3A) 或 (3B)”。

24. 修訂附表 4 (罰款)

附表 4，第 2 部，在第 16 項之後——

加入

“16A	56A	與向計劃成員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概要有關的規定	5,000	10,000	20,000”。
------	-----	------------------------------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a) 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新設特惠扣除，訂定就以下兩者可容許予以該等扣除：根據某些延期年金保單繳付的年金保費，以及某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
- (b)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強積金規例**》)，以訂定上述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2. 本條例草案載有 4 部。

第 1 部——導言(草案第 1 及 2 條)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第 2 部——修訂《稅務條例》(草案第 3 至 9 條)

4. 草案第 3 條在《稅務條例》第 4A 部中加入新訂第 7 分部(新訂第 26N 至 26U 條)。新訂第 7 分部載有 3 個次分部。

C2264

5. 新訂第 1 次分部 (新訂第 26N 至 26R 條) 就根據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訂定新設的扣除項目。具體而言——
- (a) 新訂第 26N 條訂定在該次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 包括**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年金款項**及**年金領取人**。該新訂第 26N 條亦訂定, 提述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須解釋為提述在該課稅年度已到期繳付的該等已繳付保費;
 - (b) 新訂第 26O 條, 就上述新設的扣除項目, 訂定條文: 如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 或上述兩者, 根據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 以該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的身分, 繳付合資格年金保費, 則可容許作出扣除, 而可容許有關扣除的條件, 是有關保單持有人及年金領取人須為該納稅人或其配偶, 或該納稅人及其配偶。有關年金領取人須持有香港身分證。再者, 如某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是某納稅人及其配偶, 則在某課稅年度由上述兩者或其中之一繳付的有關合資格年金保費, 須視為由上述兩者以相等份額繳付;
 - (c) 新訂第 26P 條處理有多於一項以下申索的情況: 就某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 或上述兩者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而申索新訂第 26O 條所指的扣除。該新訂第 26P 條訂定相關安排及相關權力, 以作出補加

評稅，而根據該安排及權力，可容許該名已婚人士或其配偶，或上述兩者就有關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作出扣除；

- (d) 新訂第 26Q 條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獲退還的情況，訂定規定。如有退款，則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須視為已按退還的款額扣減。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申索扣除後，方才退還，則申索該項扣除的人須在款項退還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新訂第 26Q(3)(a) 條)。該新訂第 26Q 條亦訂明，如申索的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稅務條例》第 60 條有任何時限，仍可根據該條作出補加評稅；
- (e) 新訂第 26R 條就稅務局局長所行使的權力，訂定條文。

6. 新訂第 2 次分部 (新訂第 26S 條) 就新設的扣除項目，訂定條文：如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將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則可容許該人就該課稅年度，就該等供款作出扣除。新訂第 26S 條亦訂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及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的定義。

7. 新訂第 3 次分部 (新訂第 26T 及 26U 條) 載有 2 條行政條文。新訂第 26T 條訂定新訂第 7 分部的適用範圍。新訂第 26U(1) 條訂明，根據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可容許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在《稅務條例》中，由草案第 8 條加入的新訂附表 3F 指

明的款額。新訂第 26U(2) 條，就容許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扣除的次序，訂定條文。

8. 草案第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CA 條，以就下述目的而言，包括提述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扣除：計算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
9. 草案第 5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63E 條，以就暫緩繳付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加入額外理由，以反映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新設扣除。
10. 草案第 6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0 條，以訂定不遵守新訂第 26Q(3)(a) 條的罰則。
11. 草案第 7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82A 條，以訂明有人不遵守新訂第 26Q(3)(a) 條時，可作出補加評稅，代替提出檢控。
12. 草案第 9 條修訂《稅務條例》附表 46，以訂定過渡安排。根據該安排，可因應新訂第 26O 及 26S 條所指的新設扣除，就暫緩繳付 2019/20 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而提出申請。

第 3 部——修訂《強積金條例》(草案第 10 至 15 條)

13. 草案第 10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2 條，以修改**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該第 10 條亦界定**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C2270

14. 草案第 11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5 條，以致儘管有《強積金條例》第 5(3) 條的規定，《強積金條例》關乎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條文，仍然適用於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或其有關類別的成員。
15. 草案第 12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1 條，以釐清就該條而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非自願性供款。
16. 草案第 13 條在《強積金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1A 條，以就存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訂定條文。
17. 草案第 14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3 條，以致除按照《強積金條例》的條文外，計劃成員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有關累算權益，沒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18. 草案第 15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14 條，以訂定下述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有關累算權益。

第 4 部——修訂《強積金規例》(草案第 16 至 24 條)

19. 草案第 16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2 條，以修改**參與協議**的定義，以包括下述人士之間的協議：擬在某註冊計劃中維持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及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20. 草案第 17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31 條，以就由核准受託人終止以下計劃成員的成員資格，訂定條文：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計劃成員。

C2272

21. 草案第 18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56 條，以就持有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計劃成員的權益報表，訂定條文。
22. 草案第 19 條在《強積金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56A 條，以訂明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供款概要。不遵守有關規定的罰款，訂定在《強積金規例》附表 4 的新訂第 16A 項內 (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
23. 草案第 20 條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78 條，以訂定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須指明的事宜。
24. 草案第 21 條在《強積金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49A 及 149B 條，以就轉移在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訂定條文。
25.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修訂《強積金規例》第 153 及 154 條，以就新訂第 149A 及 149B 條，訂定相應修訂。